

## 建设管理局水利工程项目验收事项明白卡

许可事项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设定依据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发布，第 48 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印发，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需提交材料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2、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3、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4、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5、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6、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质量检测报告 8、档案专项验收文件 9、竣工决算及审计报告 10、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1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办理地址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		
联系电话	0913—7205539	邮箱	232471174@qq.com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部门	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城建股		
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结果告知	水利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